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9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李怡萱

被告 廖海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2,000元(均為工資費用)，此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，原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22,000元既均為工資費用，自無須折舊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2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4 法 官 許 珮 育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0 書記官 林宜宣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2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  
23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